

关于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

甬建价〔2018〕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打造与名城名都相匹配的城市景观，确保我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宁波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甬环治办〔2018〕7号）文件精神，现就明确我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既有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

既有围挡的改造提升应由工程施工单位提出专项改造方案，建设单位对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确定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由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签字盖章后实施，相应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列入工程费用中，通过工程变更形式计取。

（一）固定式围挡

1、计价模式：统一采用工料单价法进行计价。

2、工程量：根据专项改造施工方案，采用现场签证方式明确实施内容及工程数量。

3、定额套用：符合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中“彩钢板施工护栏”子目的围挡宜直接套用相关定额，其余类型的固定式围挡应按其分项内容分别套用现行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的相应子目进行计价，现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已有的定额子目宜优先套用。

4、要素价格：按围挡提升实施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信息价格（指数）及我市现行补差调整办法执行。遇未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可根据合同约定或市场行情以现场签证方法确定价格。

5、施工取费：统一根据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中建筑工程的单独发承包附属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费用，只计算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计算施工组织措施费；计税方法应与围挡主体对象确定的方法保持一致，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工程，除税金以外的综合费率为37.09%；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价的工程，除税金以外的综合费率为35.71%。

6、围挡上墙内容：计取费用范围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内容及公益性广告所需费用，商业性质广告等费用由实施方承担。费用单价除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形式进行计算，采用现场签证方式明确。

7、其他规定：

1) 围挡改造提升所增加的费用不参与合同整体下浮。

2) 围挡改造提升时发生的建筑垃圾清运，按工程合同约定或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二）移动式围挡

对今年度列入既有围挡改造提升范围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移动式围挡改造提升所增加的费用以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乘系数方式计价，调整系数为1%。

二、新招项目围挡设置费用

1、新招项目的围挡设置费用包含在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行计算。

2、市政道路及街景整治等沿线封闭围挡和轨道交通区间段沿线设置的围挡，相应费用在工程技术措施费中单独列项，不包含在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三、以上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交通、景观绿化、建（构）筑物拆除、待建（储备用地）等工程的围挡改造提升计价。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8年4月26日